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6號

原告 阿布札比能源 開發公司 (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簡稱ADNOC)

法定代理人 賽姆莫罕德海門賽姆爾黛爾 (Salem Mohammed Hamad Salem Al Darei)

訴訟代理人 許綾殷律師

陳思涵律師

郭建中律師

複代理人 吳霈栩律師

被告 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清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告於同年12月14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敘明兩造業已達成和解，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並製作和解筆錄，此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陳報狀

01 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乙紙在卷可稽，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
02 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三庭

05 法 官 林惠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玫玲